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14
28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9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了本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一. 小组的职权范围	1 - 7
二. 灭绝种族罪及种族隔离政策 和做法所产生的“罪恶后果”	8 - 49
A. 死刑	17 - 18
B. 侵犯生命权 and 大规模屠杀	19 - 21
C. 损害非白人的身心健康	22 - 26
D. 种族隔离对非洲人家庭 和妇女儿童地位的影响	27 - 49
三. 种族隔离政策怎样意味着种族灭绝	50 - 55
四. 文化和社会的种族灭绝是 种族隔离政策的基础问题	56 - 78
五. 国际责任	79 - 81
六. 结论和建议	

一. 小组的职权范围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3/9号决议第14段中决定：“念及对黑人妇女和儿童实行种族隔离所产生的影响和小组关于‘种族隔离的罪恶后果相当于一项种族灭绝政策的结论’，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人权的侵犯的政策和做法”。

2. 这一决定是根据载于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E/CN.4/1983/38)中的结论和建议而作出的，该报告第83A(2)段内容如下：

“由于妇女深受营养不良、地方流行病和绝望心情之害，在怀孕期间也得不到任何医疗护理，因此新生婴孩在十分悲惨的环境中长大，这严重地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种族隔离造成的这种罪恶后果近乎一项种族灭绝政策。”

这一结论也考虑了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任期内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工作组在此愿特别提到它对于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1497)及其题为《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补充情况》的报告(E/CN.4/1983/38)。

3. 特设工作组非常清楚上述结论是正确的，但几年来观察了南非共和国当局系统地坚决推行隔离政策和种族歧视政策所产生的实际后果以后，它又得出了同样重要的结论：种族隔离的某些方面，从对非白人居民所产生的罪恶后果来看，具有某些特点——近乎于种族灭绝罪的表现。工作组在其最后报告中提请注意的是种族隔离政策的某些罪恶后果接近于种族灭绝，本报告将详尽阐述和说明这一结论，以便着力表明种族隔离造成的那种后果可能是当前国际上所理解的种族灭绝罪行。

4. 委员会第8(XXVI)号决议还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带着国际刑法的观点去研究种族隔离这一问题。该项研究报告载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E/CN.4/1075号文件中，报告的第37—48段考虑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25—135段考虑了有关《灭绝种族公约》的种族隔离的问题。在这方面，特设专家工作

* 联大于1948年12月9日以其第260A(III)号决议通过本公约并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

组认为，根据其全面的调查发现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含有种族灭绝的多方面因素。

5. 报告的第122段揭露了下列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

- “(a) 实行群居制度（“班图斯坦政策”），将非洲人驱赶到无法适当谋生的拥挤不堪的狭小地区；将印度人驱逐到完全不具备从事他们传统职业必备条件的地区；
- (b) 关于居住在城区的非洲人的迁徙的规定，特别是强迫非洲人夫妻长期分居的规定，从而达到阻止非洲人生育的目的；
- (c) 总的人口政策，据说包括在人口多的地区有意使之营养不良，在非白人地区节制生育，以减少他们的数量，而法定政策则有利于白人称心；
- (d) 对一般非白人政治群体领袖和非白人囚犯进行监禁和虐待。
- (e) 借助于奴隶或囚犯劳动制度，特别是在所谓过度营推行这种制度，弄死非白人。”

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还新编了一份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416）。该报告也提到种族灭绝同战争罪之间以及危害人类罪同种族隔离之间的关系（见第377-418段）。

7. 在这一研究报告中，工作组还企图说明种族隔离的种种表现，并设法研究种族隔离的行为到什么程度就可以说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中规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将在第二章中论述的同样重要的第二部分将企图说明，种族隔离的后果是否同灭绝种族罪有关，因为如果坚决实行隔离和种族歧视，危害被压迫民族团体正常发展的基本条件和生计，那么起先看来仅仅是“分别发展”的后果，从字面的意义来说就将具有某些种族灭绝的性质。必须记住，种族灭绝不一定是指从肉体上消灭一个群体的个别人或其许多成员。这在《灭绝种族公约》第二条的措词中已经说明，因此报告的第二部分所进行的这种分析，看来是必不可少的。

二、灭绝种族罪及种族隔离政策和 做法所产生的“罪恶后果”

8. 危害人类罪是我们这个时代所称的一种新概念，它是直接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前，特别是有了建立在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基础上的极权主义行为后产生的，其特点是对待个人非常苛刻和残忍，甚至连最低限度的人权都不予尊重。灭绝种族罪是下列这种行为的一个方面：由于种族、民族、国籍或宗教原因有计划和有系统地消灭诸如犹太人、吉普赛人和斯拉夫人等整个群体。从《伦敦法规》和纽伦堡审判开始，一直都把这种做法当作罪恶行径，这是一清二楚地为大家所熟知的，所以我们无需在此赘述。¹ 同样，我们也很熟悉战后不久即据以缔结反对灭绝种族公约的情况和这种罪行的范围与罪行本身的性质，以及犯罪者的法律责任和其被认为是罪行的各种行为带来的后果。² 因此我们将只讨论最基本的问题。

9.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第一条，不论在和平时期或战时，灭绝种族行为都是违反国际法的一种罪行。各缔约国*均已承诺防止这种罪恶行为，如遇此犯罪行为，则予以惩治。《公约》第二条载有确定什么是灭绝种族的规定的规定以及不论从单个或总体来看已构成犯罪的一系列个别行为的规定。灭绝种族的犯罪行为一定是蓄意要“局部或全部消灭”，比较精确地说属于“民族、种族、国籍或宗教”方面被认为是“这”一类人的群体。如果我们还记得那些罪行，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份子大规模屠杀犹太人、吉普赛人和斯拉夫人的罪行，正是这些罪行直接促使了各国缔结这一公约，那么就有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犯罪行为一定是大量的。

10. 大规模从肉体上消灭某个人类群体当然表明是犯下了从表面上看可能为灭绝种族的罪行，但这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主要的，确实也不是决定性的标志，我们认为是否构成灭绝种族罪主要涉及的问题是：第一，是否有部分或全部消灭某一类人群体的意图，第二，实现上述意图使该人类群体遭到的后果如何。此外，即使没有类似纽伦堡审讯纳粹罪犯时所确定的“犯罪计划”这种意图，但是经受此类诉讼的人类群体客观上还是因为属于“这”类人，而承受着部分或全部消灭带来的恶果，

* 至1974年底，已有78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现在约有100个国家加入了此公约。

因此这无疑有着灭绝种族的因素。这一点在《公约》第二条的一部分里已很明显，即在确定国际犯罪行为的定义之后，列举了以下一些行为，包括：(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b) 致使该群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c)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群体内的生育；(e) 强迫转移该群体的儿童至另一群体。《公约》并不认为所有这些行为必须全部成为现实才能确定灭绝种族罪行；只要其中一个方面就已足够，但是产生的后果必须是不仅明显地威胁到这一群体的生存，而且还可能使这一群体部分地被消灭掉。

1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如此简要地复述了种族灭绝是国际罪行这一概念的基本特点之后，现在又回到种族隔离政策与种族灭绝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一主要问题上来了。

12. 自从1948年种族隔离取代了“一般的”，“不是有组织的”歧视非洲人和非白人这一制度以来，历届南非政府进行的官方解释是：这是一种建立在“分别发展”基础上的，更确切地说是建立在所谓“欧洲人”和“非欧洲人”之间在社会上不混合的基础上的民主制度，根据这一制度，非欧洲人再根据其种族背景分为非洲人、混血种人和亚洲人等小群体，非洲土著人又进一步分成部落群。在正统的南非白人看来，南非并不存在种族隔离，也没有种族歧视：分别发展是种族群体的共存，它们按其互不混合的传统各自生活和发展，因此民主地产生他们自己的管理机构。最终目的是白人同非白人分开居住，而非洲土著人则逐渐迁移至其“家园”，先“自治”，然后如果他们愿意而且条件具备时，他们也可“独立”。³

13. 然而这种生动的写照同现实并不相符。这一点即使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事件和事态发展进行表面观察的人也是明显的，据估计，南非的人口约有2,600万，其中约1,860万是非洲人，430万是白种人（荷兰移民，即所谓生于南非的欧洲人和英国人），240万混血种人*和74万6千亚洲人。根据种族的原则，全社会根据肤色分成很多群体，非洲人还根据他们的种族——即科萨族、祖鲁族、索托族和茨凡纳族再分成小群体，而这些人极大部分被迫居住在土人地区，即所谓

* 南非官方语言中“混血种人”一语是指种族混合的人。虽然不同意这一用语，而且事实上还是贬义，遗憾的是为说明这一制度，不得不用此语。

的“家园”(或称“班图斯坦”),算是让他们享有自治并准备“独立”,但事实上他们受到白人上层统治者的严格控制与恐怖统治。

14. 在南非社会中,每个人的地位——法律、政治、经济和一般的社会地位都取决于种族关系,并根据“雅利安人背景”的纳粹原则⁴予以区别对待。人的肤色愈不“白”,则其权利愈小。占南非人口还不到 $\frac{1}{6}$ 的白人少数是唯一享有一切权利的人;他们的手上不仅集中了政治权力,还有经济上的财富,这些东西当然使他们能够享有世界上最高的生活水平。在这方面,白人少数同黑人,一般来说同非白人多数之间的巨大差别几乎是无法衡量的。在对南非的法律秩序进行分析以及将其同国际法所公认的人权进行比较后,⁵与约翰·杜加德教授说,不能把南非说成是一个民主的国家,而更确切些,应该说成是肤色统治,在这种统治下,一切政治权力全部集中在白人寡头政治手中,反过来,这种白人寡头政治又为生于南非的欧洲血统的上层人物所左右。⁶

15.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本身还不是目的。十七世纪中叶,当荷属东印度公司开始使好望角殖民化的时候,来到世界这个地区的第一批白人移民为了显示他们在各方面的优越性,便开始排斥土著居民。⁷他们使用武力实际上将土著的多数人消灭掉,或者把他们从白人自己选定的地区赶走,迫使他们迁往内地,同时也为了要奴役这些留下来的人,把他们作为劳动力,因为这些人对他们白人将有用处。这些人的权利被剥夺了,也不得同白人平等,并遭受到各种残忍的隔离和歧视。为达到这些目的所采取的方法,今天与往日不同之处就是种族隔离,其中的一个方面是“班图斯坦化”,就是把非洲人集中到给予“独立的”,实际上等于专为他们居住的地区;种族隔离的另一方面就是在实际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歧视存在。为了少数白人的幸福,在白人和非白人必须混居的地方,这种歧视便确保了非白人必须在各方面处于从属地位。如果非洲人拒绝屈从这种待遇,那怕是消极抵制,也要遭到镇压。根据南非的立法,这种镇压是分等级而又各不相同的,因此大约2,100万人中占极大多数的非白人被迫按照种族隔离的戒律生活,于是种族隔离政策已成为一个种族主义国家的社会制度。

16. 如果同时存在下面两个因素,被指控的灭绝种族罪即可成立。第一,被指控为罪犯者的意图,第二,图谋的行动后果,无疑这是关键的因素。这些因素可用两种办法予以确定:

- (a) 第一个因素是通过对非白人多数，首先是对非洲土著人实行种族隔离的全面影响的估计，这主要因为非洲土著人受到的镇压程度最严重，同时也因为非洲土著人是南非最大和最为相似的一个人类群体符合上述《公约》所保护的“民族、种族、国籍或宗教群体”的概念。关于这第一种方法，很难得到一个可靠的答案，因为我们认为首先应该进行一些非常复杂的研究。首先应该确定五十年代初种族主义政权统治的领土上非洲人的确切人数并同今天的人数作一比较，然后应将人口增长的情况和这一群体在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方面所达到的水平，相对地或按比例地同没有种族隔离的其他名目的非洲人平均的增长和发展情况进行比较。如果发现遭受种族隔离的群体的人数减少了，或者在总的社会发展方面大大落后了，这就是部分被消灭的事例。另一个标志是对五十年代初以来白人和非白人的增长和发展情况结果进行比较。这里几乎可以肯定的是，白人少数所取得的成果好于非白人，这就有于证实这样的说法：种族隔离从总的来说，在长时期之后就会部分地消灭受到种族主义压迫的群体。如果某个群体的生活条件长时期处于象强加给南非非洲人的那种生活条件，那么对该群体的生存必然产生消极的影响。系统的镇压措施，包括对事实上是自由战士因而不服罪的个人处以死刑、体罚、各种虐待以及长期拘留；降低劳动工资，给予最低水平的经济生活条件；压制文化和社会正常发展的各种措施；借助于种族主义的立法，制造恐怖和威胁使用武力的气氛，所有这些措施必然会影响群体的身心能力，必然会产生危及他们本身生存的后果。如果说这不是国际上的一种灭绝种族罪，那又是什么？
- (b) 确定种族隔离政策是否有灭绝种族因素的第二种方法是研究某些接近于灭绝种族行为的表现达到的程度要了解比较可靠的情况，只要查明特设工作组在多年劳累的工作中确定了些什么就可以了。人权委员会完全了解工作组报告的情况，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它还有联合国其他的材料来源。只是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在这里将回顾工作组 1980 年以来历次报告所提的若干罪恶行为。

A. 死刑

17. 尽管南非声称实行了“民主”制度，但它是可定死罪条例特多的国家之一。可以回想一下，大约十年前特设工作组在其报告（见 E/CN.4/1020, E/CN.4/1111 和 E/CN.4/1135 号文件）中，对这种立法，特别是针对破坏活动（1962 年《一般法修正案》第 76 号）和恐怖主义（1967 年《恐怖主义法》第 83 号）的法律行为进行分析所得的结论是：所有这些法规，特别是提到的后两项实际上是为了阻止任何反对种族隔离的行为，从而实际上可以把任何抗议行动都说成是“破坏活动”或“恐怖主义”。这一立法迄今未改，其后果之一是死刑案件非常之多。

18. 世界知名的外科医生克里斯琴·巴纳德教授在 1978 年 6 月 12 日《边区每日邮报》上撰文称，在 10 年期间（1968 至 1978）有 700 人受绞刑，巴伦·范·尼科克教授 1978 年 7 月 28 日在《卫报》上也撰文指出，在西方世界——作者此处包括印度、日本和拉丁美洲——在所有死刑案件中，南非竟占 90% 之多。根据特设工作组 15 年来所收集到的资料，南非每年宣布判处死刑的案件达 80 至 130 起，而且这些完全可能都已执行。受惩处的人数目前比例最高的是非白人，其中受害最多的又是非洲人，例如 1980 年，判处死刑的 129 人中白人 1 人，印度人 1 人，43 名混血种人，85 名非洲人。肤色和死刑之间的关系很明显，不难解释，受到歧视的受害者不会甘心于他们所处的地位，他们反对种族歧视，他们触犯了保护这种制度的刑律就被判死刑、被杀害。我们认为，宣布判处死罪的总数同宣布非洲人死罪的人数之间的比例明显地说明一个事实：一个人并非因为是非白人，是个非洲人就被判死刑；而是他生来是个非洲人，不愿服服贴贴接受歧视就被认为触犯刑律。这无疑是个说明国际种族隔离罪的罪恶影响如何同国际灭绝种族罪的罪恶影响有着密切关系的例证。

B. 侵犯生命权 and 大规模屠杀

19. 特设工作组认为，军警“维持治安”的行动与此也有类似的联系。南非警察把工人要求白人和非白人同工同酬而进行的罢工，把反对某种歧视措施而进行的示威或任何公开抗议，事实上把任何大型的集会，特别是非洲人的集会都当作破坏

“公共秩序”论处，而且，他们常常在军队的帮助之下，对参加集会的人采取非常残暴的行动。我们只需提一下沙佩维尔或索韦托发生的千真万确的大屠杀，那次的受害者多达数百人。我们还注意到总有几人丧生的类似事件，这在南非是家常便饭的事。^{*} 不难理解，这个国家的非白人的生命是如何受到事实上导致系统地灭绝一个群体这种事态的威胁，在这里就是由于种族原因便要灭绝一个群体。

20. 我们已经论述的种族隔离政策的两个方面以及在南非监狱施行的大规模酷刑常常导致被监禁的人死亡，而且构成导致“杀害群体成员”的一系列个别行动，《灭绝种族公约》第二条(a)款把这些行动称作一种灭绝种族的行为。反对这种严厉指责的一条意见，即南非当局总要提的一条意见是：这些行动只涉及每年被杀几十个或至多百把人的孤立事件，这种事不是反复屡次发生的，并没有要消灭一个种族群体的意旨，即使部分消灭的意旨也没有。我们认为这种辩解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21. 必须想到首先要考虑的是，在30多年的时间内，这种事件是相继地不断发生的，因此应该把这些事件看作为历次事件的积累，这就违反了不得进行种族灭绝这一国际义务。^{**} 《灭绝种族公约》谴责说，所有这些杀害——不管进行杀害的特定“目的”（根据南非的法律或者更为确切地说，实施这种法律所采用的方式是无可非议的：“意外死亡”，“恢复公共秩序”，死刑等）——无疑都可说成是“杀害群体成员”的一系列灭绝种族的行为，因为受害者的肤色和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使人一目了然。此外，《公约》并未规定必须是大规模犯罪（一个理由是有时在客观上难以确定怎样才是“大规模”）；我们认为，认清种族同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就够了。这种联系如此明显即是南非代表也会很清楚。仅仅下述事实就可证实这一点：种族隔离是种族主义政府制度的社会和法律基础。要紧的是给这一群体招致的后果，在此具体事例中，这种后果就是灭绝种族罪的因素。

^{*} 特设工作组的每份报告都专有一章登载这些事件。不要忘记，专家们只关心可以证实的事实，而不关心大量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被杀、但无足够证据的事实。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责任规则草案中认为：这一点从总的来看是复合地违反国际法的。关于更多的细节，可参看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第三章，第25条草案，第218—237段。

C. 损害非白人的身心健康

22. 《灭绝种族公约》还谴责了“致使该群体的成员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遭受的严重损害”，说这是灭绝种族的行为（第二条(b)）。特设工作组认为，施行种族隔离政策的某些方面恰好就造成了这种后果。

23. 南非的非白人，首当其冲的还是非洲人，一有违抗当局的行为就会遭受各种形式的肉体摧残。特设工作组在几个报告里（特别是 E/CN.4/1159 和 E/CN.4/1187 号文件），分析了南非关于容许不经审讯或罪证不足即行拘留的各种法令，主要是《恐怖主义法》、《一般法修正案》、《刑事程序法》和《国内治安法》。提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总是符合这些法令的规定，即使仅仅怀疑有人“威胁国家安全”或“扰乱公共秩序”——这些是容许极端主观主义的用词——的情况下，可能把一个没有受到具体指控的人拘留 90 天之多。根据专家们的调查结果，南非当局大量利用这些特权，所以单是专横地剥夺某人的自由的行为等于是损害被捕者的身体健康。

24. 此外，警察进行审问时为了逼供，或在刑事机构，对被监禁的人随心所欲地使用暴力，常常虐待他们，施以酷刑（例如，见 E/CN.4/1429 第 73—112 段和 E/CN.4/1485 第 40—60 段）。特设工作组根据 1980 年⁹收集的证词和材料断定说，包括酷刑在内的各种形式的镇压都已加重，这种镇压正随着越来越多的在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非洲人逐渐意识到种族隔离对他们产生的后果而不断加重，还说，甚至老人、妇女和儿童也无一幸免于这些暴行。考虑到南非平均 10 万居民中就有 500 人在狱中（见 1980 年 10 月 15 日《开普敦时报》），则全国每天约有 10 万人在狱中（载于 1981 年 8 月 26 日《卫报》的数字）的这种情况，被监禁者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事例真是层出不穷。

25. 关于南非非白人的“心理健康”的问题，稍稍了解一点种族主义制度的人，对于经常受到歧视的人在心理上所受到的影响都会感到惊讶的。战后，为了判断遭受纳粹恐怖的犹太人作为“劣等民族”对待之后，包括佩戴黄色的“大卫之星”之后在性格上还有什么影响，对他们进行了各种精神病学的试验。这些试验表明许多人心理混乱，情况各异：患精神病的多了，有感到自己低贱的，有感情麻木的，等等。按照种族隔离政策，非常微妙而错综复杂的隔离制度都有法律根据，实际上

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规定，甚至在历史上任何其他社会都没有什么规定的那些领域也有了规定。这种制度使南非的非洲人在各个方面，在他们生命的每一分钟里都受到心理上的摧残与虐待。一个人只要意识到是由于他的种族，而且是生来如此，不是他自己的过错，他就被打上“劣等”的标记，意识到这一“法则”适用于他这一群体的所有人，并对他的经济、文化及其他地位产生消极的影响，那么，一般来说就会危及他的生存，在心理上经常使他处于紧张状态。这是南非的所有非白人从生到死都要经受的一种痛苦。到现在已经保持和发展了几十年的心理压力对这整个群体和这群体中的个人会有些什么影响呢？

26. 当然，任何非精神病领域的专家很难回答这个问题，但是要说在这一群体中的许多人在心理上一定留下了深刻的创伤，不是没有道理的。一个人由于被剥夺了平等，处于从属地位，失去了发挥个人能力的任何希望，又由于个人的种族原因，不是因为本人没有能力，因而毫无希望得到应有的经济富裕及其他幸福，这样就会导致感情麻木、精神抑郁、凶酒、反社会行为，特别是自杀等。总之，特设工作组认为所有这些对长期受到种族歧视迫害的群体的精神健康一定会有不利的影响。因为已经证明，在南非的监狱里经常使用肉体酷刑，又因为任意逮捕人的行为是损害一个人的身体健康的一个方面，我们认为，可以说这种做法所造成的后果违反了上述《灭绝种族公约》第二条(b)的规定。

D. 种族隔离对非洲人家庭和妇女儿童地位的影响

27. 委员会在其第12(XXXV)号决议中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同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以调查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E/CN.4/1327/Add.2)中提到的关于在南非杀害被拘留者或对之实施酷刑的案件。特设工作组在其特别报告(E/CN.4/1366)中接受了这一要求，于是调查了涉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所列不人道行为的37起案件，这些案件中有些是关于黑人妇女的(见第23、25、26和36号案件)。

28. 最后在这方面还应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为联大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于1981年9月3日生效。该公约强调，消除种族隔离是男女充分享有权利所必需的条件。

29. 南非黑人妇女的实际情况表明，她们既是种族群体的一员，又是单个的个人。针对整个黑人居民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必然也使黑人妇女和儿童受害。被阻止参加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蓄意制造种种障碍使黑人居民得不到充分发展，对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进行摧残，专为黑人单独划定居住区域等，所有这些都说明在显然也波及这些群体成员的种族隔离制度下的群体的命运。

30. 使黑人妇女遭受种族隔离的罪恶行径是可以一一列举的。黑人妇女受到酷刑，受到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处，身体都受到严重伤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特别报告（E/CN.4/1366）特别提到下列情况：Nomalizo Kraai 小姐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见第250—255段）；被取缔的非洲国民大会成员 Agnes Moyaka 提供的关于她受到酷刑和虐待的证词，她被捕时是一家工厂的工人（见第270—280段）；在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青年组织工作的 Brigitte Sylvania Mabandla 在比勒陀利亚的 Kompol 大厦里受到虐待（见第261—269段）；南非学生组织（SASO）的成员 Alice Tsonga 被虐待（见第366—373段）。还有一群被说成政治犯的黑人妇女受到虐待（E/CN.4/1497第55段）。在E/CN.4/1983/38文件第46—51段还有关于虐待黑人妇女的材料。

31.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所谓“家园”里的妇女生活条件，因为他们把黑人妇女安置到一个不仅违反不歧视原则，而且可以导致从肉体上消灭这些妇女所属的这一群体的环境。非洲的妇女儿童占被迫从所谓“白人”区迁至“家园”的约350万人中的大部分。这就形成了移民工人的格局，也就是说使黑人妇女孤独而居，同她们的男人隔离，特别歧视、剥夺妇女拥有土地权利的法律，得不到足够的社会帮助和医疗药物。在所谓重新安置营里，情况也类似：男人们期待到国外去工作，常常把找不到工作的妻子和全家人留下来。妇女申请在城市居留特别困难，离婚妇女的住房条件尤为艰苦。对于1978年宣布的允许一些非洲人在某些城区租房为期99年的计划，妇女基本上是被排除在外的。她们面临的是这样一种选择：在“家园”里“合法”地一个个地饿死，或者非法地蜷伏在城区。黑人妇女的健康在重新安置地区和“家园”都受到极大损害。就受教育的问题而论，黑人妇女发现她们不仅同白人比是受到歧视，同黑人男子相比也受到歧视（见E/CN.4/1497第24段）。她们作为工人、黑人和妇女受到额外的剥削。

32. 如果说给南非黑人民众的生活条件是蓄意要从肉体上全部或部分地消灭这一群体或其成员也许有些夸大其词,但是,不论是否确有如此意图这一法律问题,这种生活条件造成的后果可能导致消灭整个黑人民众或某些成员。

33. 一个可以得出南非政府故意使黑人群体全部或局部灭绝(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b))或者用《灭绝种族公约》中的言词,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一个种族群体这一结论的因素,是南非所谓控制人口的政策,这包括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要关系到黑人妇女以及全体黑人民众。

34. 1974年南非政府根据南非医学会北德兰斯瓦分会1971年组织的南非人口爆炸讨论会的结果提出了一个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卫生部称该方案的目的是传播计划生育知识,因为普遍有此需要,以及特别为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们供应计划生育用具和服务,帮助一些社区提高由于生育率高而形成的很低下的社会经济条件,适当考虑人口群体的文化背景,⁹大力执行此方案。1976年实行了免费的计划生育服务。

35. 根据特设工作组得到的材料,南非1976—1977财政年度的计划生育费用如下:

年 度	总数(兰特)	储备金(兰特)
1973/74	1 666 126	278 960
1974/75	2 358 278	413 061
1975/76	3 314 000	292 566 ^a
1976/77	(估计) 6 100 000	

- a 1976年期间在各省图斯坦都设立了卫生部门,因此,它们的用费用已从卫生部的数字中减去。到1976/77年为止,计划生育费用增长了266%。

人 口	1976年目标	“受保护”人数
白 人	304 191	66 775
有色人种	168 839	218 126
亚洲人	56 230	40 391
非洲人	624 804	559 896

材料来源：卫生部 1976 年年度报告。

在这期间，只有 22 % 的白人人口计划生育指标受到“保护”，而 89.6% 的非洲人，71.8% 的亚洲人和 29.2% 的有色人种人口计划生育指标受到“保护”。

提到这一“成功”时，卫生部长热烈地说：

“至于有色人种，他们已超过了指标……有色人种人口的出生率去年约为 45/1000”。¹⁰

36. 在实践，中，用于“保护”的方法似乎有以下四个措施：

- (一) 口服避孕——避孕药丸；
- (二) 宫内避孕工具如“避孕环”；
- (三) 注射避孕药——特别是 Depo Provera；
- (四) 绝育。

37. 特设专家工作组获得如下有关 Depo Provera 药品的资料：

“Depo Provera 是南非使用的避孕注射药。它是由南非 Upjohn 制造的 Upjohn 同名的一家美国药品公司的分公司，通过 Upjohn — 比利时向南非提供的。它在美国和其它几个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是禁用药品，因为在动物身上的试验表明，它能致癌——子宫颈癌、子宫癌和乳腺癌。现已发现美国使用这种药品的妇女的子宫颈癌发病率比预计高出 3 到 9 倍。每三到六个月注射一次，是不可逆循环的，这意味着，当产生副作用时，如不停止使用人是毫无办法的。这种注射药物的拥护者们将它誉为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口控制的有效药物，因为它能百分之百地防止受孕，并且便宜，容易使用。对用户来说，它可致癌、增加糖

尿病的危险、造成终生不育、导致头痛、呕吐、痉挛和小腹疼痛、脱发、易怒和紧张，但这一切都后果不明显。 药物在起作用时妇女仍能给婴儿哺乳，这意味着副作用也会在新生婴儿身上出现。 在怀孕期使用该药物，就会导致女性胎儿的男性化。 动物试验表明，这种药物会导致大脑和心脏的畸形生长。 最近，该药物在美国用来使强奸犯丧失性能力和减低他们的性欲。 由于南非政权在其施政的各方面都表现出典型的歧视黑人，Depo Provera 就被广泛地用于黑人妇女，……而不管她们是否知道或同意。 因此生育的控制权便从人民的手中转到了压迫者手中。 安德森报告说，南非农村地区流动医院的工作日程到 Depo Provera 注射时期都统一起来了——即每三个月要去各个农场注射一次。”

38. 特设工作组还得到以下有关绝育方法的材料：

“绝育是在种族优越逻辑和改良遗传血统方面的一个自然发展。 这是南非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宣传的第四种控制生育的方法，它的推广是南非计划生育协会 1974 年年度大会批准的。 西开普敦进行了一次小规模试验，其成果已由卫生部 1976 年年度报告透露，它指出，‘受保护’的 36.6% 的有色人种妇女和 8% 的非洲人妇女已经绝育。 试验的债务已由其主席作了如下的阐述：

“开普敦自愿绝育协会理事会认为，其首要目标是使各种族的人都知道，当不再要或不要孩子时，自愿绝育是一种可接受的、简易而有效的、一次性的控制生育的好方法。 教育、宣传和咨询工作将在当局都或许害怕涉入的领域内进行。”

但是，当局并不害怕涉入，因为绝育是确保有效执行人口控制的最后和决定性手段。 1980 年修改的《1975 年流产和绝育法》规定，绝育手术进行之前，必须获得可依法同意进行对病人有利手术的人的书面同意。 如果没有这样的人，或在适当调查后仍不能找到这样的人，那么病人所在区的地方法官可在调查后书面批准绝育。 在绝育前，卫生部长或被授权的医务官员可批准做绝育手术。 鉴于绝大多数黑人妇女的法律地位有限，

她们或她们的监护人同意与否是不需要的，这使绝育既是合法又是非自愿的。”

流 产

39. 同样的人士说：

“除了以上提到的计划生育协会和国家指导的方法外，流产虽然对大多数人是非法的，但它是得到心照不宣的支持的又一种技术。在南非，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合法流产：(一) 继续怀孕严重威胁母亲的身心健康；(二) 未生婴儿为严重残废者；(三) 强奸、乱伦和非法同居造成的怀孕。许多妇女求助于流产，因为孩子会给她们微薄的收入带来沉重负担，并可能使她们失业，从而威胁到她们和家庭赖以生存的宝贵收入。仅在1970年，估计约有141,800名黑人妇女和17,800名白人妇女求助于流产——自引流产或由江湖医生进行流产。在巴拉瓦那斯设立了两个周末特别病房，专门医治流产不彻底的病人。Groote Schuur医院在1958/59年接收流产不彻底病人143名，1970年接收1820名。德班的国王爱德华七世医院估计治疗了相当于1970年两倍的病人。据新的估计，南非妇科病房约25%的病床全被遭受自行流产或江湖医生流产痛苦的妇女占用。这对妇女的健康和幸福的危害是严重的：由江湖医生进行流产的200名妇女中就有一名死亡，四名中有一名终生不育。因此，非法流产可被视为该政权执行其人口控制计划的第五种不公开的手段。”

40. 其它材料表明：

“白人人口各阶层越来越关切的是，尽管黑人儿童的婴儿死亡率很高和黑人妇女迄今仍在进行不协调的避孕，黑人人口还在增长；有人表示担心，白人正‘忙于考虑自杀’，有人还在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

41. 在这方面：

“对这些担心的回答似乎是由政府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以减缓然后制止南非人口的增长，使其保持在8千万。这个计划受到黑人的怀疑。

黑人代表认为这是损害他们的一个隐蔽方法，该计划是有种族动机的。他们也不理解为什么白人家庭多育受到鼓励，而且政府仍鼓励移民入境（见1984年5月29日《每日新闻》，1984年5月30日《星》）。另一方面，有人争辩说，黑人领导人应认识到，没有任何政府，不管是白人的、有色人种的、或黑人的、资本主义的或共产主义的政府，能够满足目前人口增长的基本需要（1984年5月24日《公民》）。国际劳工组织1983年关于种族隔离特别报告指出：由于官方推行了《国家家庭方案》，对黑人人口增长的控制便在七十年代出现了更为具体的形式。该方案虽被称为‘全国性’的，但实际上只是针对人口中的黑人和有色人种。”

42. 不管用什么方式解释南非的《计划生育方案》，它都未考虑有助于黑人家庭正常发展和避免可能被迫分居情况的方法和途径。《计划生育方案》没有通过经济和社会手段帮助家庭的积极措施，而是通过家园政策和移民工人制以及制造破坏妇女生育的条件来谋求减少家庭成员。所以，南非的计划生育主要是带有企图全部或部分地毁灭一个种族群体的因素的一种人口控制方案。

43. 《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d)认为，任何旨在通过给一个或几个种族群体成员设立隔离的保留地和集中居住区以及禁止各种族群众成员间相互通婚，以种族界线区分人口的措施都是种族隔离罪行。

44. “家园”政策和安置营政策明显地通过给一个群体的成员设立隔离的保留地和集中居住区，以种族界线区分人口。这种政策不仅影响到这些种族群体，而且以性别界线进一步地隔离他们，因为它将黑人妇女和男人分开：黑人男人在国外谋生，而黑人妇女却留在国内困苦的环境中。

45. 统计数字证明，在所谓“家园”的一大部分人生活在这种状况之中。很明显，“家园”政策已经并且还在造成典型的种族隔离状况，同样也很明显的是，这种状况更加重了黑人妇女儿童命运的不幸。

46. 《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f)宣布，通过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来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与个人就是种族隔离罪行。

47. 小组多年来在其工作中审议了关于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剥夺基本权利和自

由的人遭受迫害的不少报告。 在其报告 (E/CN. 4/1497 , 第 5 0 段) 中, 小组阐明:

“当然黑人妇女和男人都被剥夺了工作组在过去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政治权利, 包括工会权利。 他们也共同起来反抗压迫, 因而遭到逮捕、监禁和暴力”。

48. 参加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妇女——例如, 反对给妇女强行发放通行证, 参加街头集会的斗争、工会运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反对通行证法大游行 (1956 年 3 月) 二十六周年纪念活动、抗议从 Groutville 迁出等——一直在遭受驱逐、逮捕、审讯、甚至酷刑之苦。 工作组以“南非的黑人妇女与正义”为题描述了这些行动 (见 E/CN. 4/1497 , 第 5 5 和 5 6 段)。

49. 上述事实表明, 工作组报告中的结论 (E/CN. 4/1983/38 , 第 8 3 段 A (2)) 是有事实根据的。 黑人妇女所处的几种状况均属《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所述的行为的范围。 这些不人道行为的目的是要建立并维护一个种族群体对另一个种族群体的统治, 并系统地压迫他们, 这些行为非常近似于种族灭绝公约中所述的行为。

三、种族隔离政策怎样意味着种族灭绝

50.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少数白人统治阶层妄图达到的基本目标是在政治、经济和其它各个领域中对大多数非白人永远保住其统治地位。很明显，——我们这样就是因为多年来对南部非洲形势的观察结果毫无疑问地向我们表明，白人决不会接受任何改变其一直享有的主——仆关系的折中办法，白人种族主义者也不会接受任何其它的解决办法。一旦我们明白了这个种族主义政权几十年来一直追求的并公认在最近已达到的目标，种族主义政策本身似乎就不仅是一个目的，即种族群体的“分别发展”，而是维持白人统治的一种手段。对一个种族群体的统治需要在各方面进行不断的加强，因为只有这样，统治才能永远代代相传。自然，要进行这种统治就要有个被控制的群体，在南非来说就是非洲人，办法是剥削他们并在各方面阻碍他们的自我发展。为了使这一政策成功，少数白人就必须迫使他们接受使其发展不致超出白人安全统治所允许的生活条件，这就是种族隔离政策的基本目标。特设工作组认为，这种政策的实际效果是毫无疑问地导致了非白人大多数的缓慢而肯定的灭绝。

51. 南非种族主义者想要毁灭非洲人，只留下那些作为奴隶劳力所需要的人。

52. 南非种族主义政策在另一方面与纳粹第三帝国的种族主义政策相似，这是纳粹企图在东欧对他们妄想“征服”的斯拉夫人实行的政策；他们妄想将他们维持在劳力所需的某种水平上，并将他们变为奴隶，为“主人种族”服务。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非洲人来说，种族隔离是当今奴隶制的一种形式我们完全赞成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题为“种族隔离是一种集体的奴役形式”的研究报告中所作的评价和结论（E/CN.4/Sub.2/449）。如果我们把种族隔离政策视为一种行为及这种行为的作用，那么我们就可得出结论；我们见到了对遭受隔离和歧视的群体的一种集体奴役的特殊形式。

53. 《防止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还确认，灭绝种族罪即蓄意使一个群体的成员经受旨在肉体上全部或部分被毁灭的生活条件（第二条(c)款）。我们认为，南非种族主义分子对非洲人种族群体所犯下的一系列侵犯人权罪行的最终后果表明，这些行为是蓄意的和精心炮制的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强迫非洲人接受正如灭绝

种族公约条款提及的那种后果的异常艰苦的生活条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在其关于非洲人生活条件的迄今许多报告中所提出的事实，我们只需看一看今天的形势就足以证明这一说法的正确。

54. 根据地域种族隔离政策，至今约有550万人已被迁出，*集中住在“家园”里。相似的命运正等待着千百万其它的非洲人和非白人，直至人口的分布符合白人种族主义分子隔离的分别发展计划为止。所有重新安置都是强行进行的；有些家庭曾几次被重新安置，而有些“重新安置区”真是名符其实的集中营。非白人在被强迫重新安置期间，他们常常遭受严重的物质损失；他们的房子被推倒，只能得到少的可怜的赔偿或根本得不到赔偿；他们的肥沃土地被人夺去，而在重新安置区，即“家园”，他们的生活条件在各方面都比过去更糟。”在他们的“家园”中，他们实际上被剥夺了自决权；工人遭受残酷剥削；他们不能从事正常的经济发展活动或自由选定自己的政治身份，他们完全任凭警察的摆布。此外，家园制度还侵犯了南非黑人的民族统一，也是从经济上剥削非洲社区的一种方式。***

55. 特设工作组已描述了种族隔离给非白人带来的极为严重的后果——极高的死刑案件，非法逮捕侵犯人身，监狱里的酷刑。如果我们再提到以所谓“通行证法”和居住许可证为理由的迫害，迁出“都市区”和其它“行政性质”的虐待和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残酷隔离以及非白人受到各种方式的虐待和得到比白人要少的权利，包括劳动方面歧视的残酷后果——特别是与白人同工不同酬、禁止黑人工会和迫害罢工工人，这样我们对非白人生活条件的描述就全面了。很明显，白人少数蓄意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目的是使非洲人和其它非白人种族群体遭受不仅使他们不能正常发展，也会从肉体上毁灭他们的生活条件。我们认为，从整体来看，种族隔离的后果与以上提到的灭绝种族公约第二条第(c)款所述活动的后果是同样的。换句话说，这种种族隔离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推行40多年来的最终目的不过是以上公约条款所描述的种族灭绝行为罢了。

* 见1984年报告的第E/CN.4/1984/8号文件第113段所载资料。如果我们将这些数字与1980年报告（第E/CN.4/1429号文件第124段）中的数字相比较，就可看出被迫重新安置的人的数量在急剧上。

** 关于“家园”情况的详细材料见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自1967年以来，每份报告都载有关于“班图家园”政策的大量资料的章节。

四、文化和社会的种族灭绝是种族隔离政策的基础问题

56. 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种族隔离政策的种族灭绝内容虽然复杂，但仍然属于“种族灭绝”这个词的一般定义的范畴。特设工作组认为，种族灭绝一词应从其“*Genus Occidere*”^{*}的词源学角度来理解，而不应只是从技术或法律角度来理解。从其狭义来看，即从法律角度来看，“种族灭绝”一词字面上的意思是消除和毁灭人类。因此，这里看来是在强调直接向生命和肉体进攻的实体或物质方面。

57. 工作组更广泛地解释种族灭绝一词，即任何旨在毁灭个人或使他不能充分参加国民生活的行为都是种族灭绝的行为。后者也应从其更广泛的角度来理解，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因此，如果一个国家机构的职能是剥夺一个群体的成员参与这种生活的权利，那么这种剥夺行为也应被看成不仅是侵犯人权，也是灭绝种族。南非和纳米比亚所谓独立家园的人民失去公民权的后果也许应从这个角度来看（E/CN.4/1984/8，第一部分，第一章，第A、B节；第二部分第三章，第A节）。

58. 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集体如果由于国家当局采取的措施不能参加政治生活就是被人遗忘，因而失去了作为公民的权利，我们认为，这也是南非种族灭绝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59. 至于什么可以说是伴随着“政治种族灭绝”的“社会种族灭绝”，南非当局的措施造成家庭分离和黑人社会的分离，也应属这一范畴的行为。

60. 同时，当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遭受迟早会破坏他们精神健康，但并不直接破坏他们的人身健康的行为时，这也构成一种“精神种族灭绝”。种族灭绝的这一方面的含意引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b)，该条认为，“对一个群体的成员造成严重的身心损害”就是一种灭绝种族的行为。

61. 工作组认为必须区分种族灭绝和人权。众所周知，对某个民族人口的一些部分的灭绝种族行为从定义来说就是侵犯人权（生活的权利），但如果这种侵犯行为是针对一个由个人组成的集体，那就是种族灭绝的行为。从种族灭绝的情况来说，这样的个人是从他与他所属的社会群体的关系来看的（政治、社会、宗教、种族，等等）。所以，这里强调的是这种群体，而不是孤立的个人。

^{*} 因而，这种说法可能就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使用的表达法，即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

62. 正如上述关于南非执行“家园”政策和班图斯坦化影响土著居民的公民权那样（E/CN.4/1984/8，第75段及其后），被迫迁移并居住在家园的南非黑人再也不能参加“白人”南非的政治生活了；他们可以说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已经名存实亡。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各种报告中所述的种种精神暴力行为案件都属影响南非和纳米比亚黑人精神健康行为的范畴。

63. 报告还明确地描述了家园人的一般生活条件（E/CN.4/1984/8，第85段及其后和第226至232段）。一般都设立在干旱地区的家园不能给其居民提供适当的生存或就业条件。失业者比比皆是，也缺少基本的保健服务。家园人失去公民权的直接后果就是丧失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资格，这使他们的生活条件更为困苦不堪（E/CN.4/1984/8，第82段）。

64.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各种报告还描述了因各种指控而遭受种族隔离之害的犯人和因政治问题被拘留者施行的酷刑和一些其他类型的不人道待遇（恐怖主义、限制工会权利、违反《群体地区法》，等）。平民因种种理由被屠杀，在许多情况下，一般都是示威者，特别是戒备森严的监狱里的那些造反的被拘留者*惨遭杀害。

65. 在安哥拉的 Lubanga，水被下毒，牛被毒死，学校被当作军事目标摧毁了。南非民兵的其他报复性措施还有对男性生殖器施以电刑，这是一种终将减少人口的做法。在水中放毒会导致饮水人的死亡，摧毁学校会使国家失去其未来的成人人口，切除生殖器或施以电刑会破坏生殖能力，从而破坏生命本身的潜在来源。不能生育的人口是死亡的人口，因为它迟早会灭绝。这就是南非政府的最终，如果不是尚未公认的，目标。班图斯坦化政策及其必然结果——家园政策——实际上不过是在缓慢而不断地灭绝南非黑人居民的蓄意进程的一个阶段而已。

66. 《群体地区法》的间接和长远后果在某种程度上与其他旨在阻碍南非黑人人口的增长的行为和措施具有同样广泛性。为找工作，祖祖辈辈居住在非洲的工人不得不离开他们传统的居住地。结果，丈夫被迫只身孤居城市，抛下妻子和儿女。即使丈夫找到了工作，其收入一般也不足以支付养家的费用，而长距离旅行的费用

* 如在 Barberton 监狱里的被拘留者情况（E/CN.4/1984/8，第152段）。

也是昂贵的。此外，家人还要受制于《群体地区法》。他的家人也很可能因其他法令或治安措施，如移民法和通行证法而不得不离开城市。毫无疑问：夫妻长期分居是出生率下降和黑人人口减少的原因之一，因而也就破坏了家庭（见 E/CN.4/1984/8，第 218 段）。

67. 除了通行证法对家庭结构与完整造成毁灭性的影响外，其他类似的立法，如《都市地区法》和《黑人都市地区法》也严格控制黑人进入城区。这样，这些法律趋向于间接地巩固了家园政策，特别是为设立新的家园制造借口，这就是使更多的黑人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压迫的又一个根源。目前家园人口约 6 百万（E/CN.4/1984/8，第 104 段），即占南非总人口的五分之一，种族隔离政策导致的大灾难完全可以说是种族灭绝的大灾难。正如国际劳工组织报告¹² 已经提到的那样，建立家园的最终目标是使南非没有一个黑人公民。在这方面，以上提及的种族灭绝的两个方面恰好相符。

68. 在关于涉及居住在市区的黑人移民工人家属运动的 Rikhotso 案件的裁决之后，尽管自 1983 年以来明显地出现了新的机会，《黑人都市地区法》的影响仍然并未真正消除。

69. 确实，正如工作组报告（E/CN.4/1984/8，第 131 段）所说，“合格的移民工人的妻子儿女如果想呆在城市，那么户主就要有：建立私人房屋许可证；或允许他租用行政委员会房屋的居留许可证；或允许他居住在这种房子里的证件；或者他住进已获得租用权的房屋”。实际上，所谓 Rikhotso 案裁决转折点只关系到约 9000 名移民工人（E/CN.4/1984/8，第 133 段）——仅占南非黑人工作人口整数的很小一部分。

70. 因此，将黑人工人及其家人分离并迫使他们住在城镇单性的集体宿舍里的消极后果只会越来越糟。结果，正如以上早些所述，黑人人口将不可避免地大量下降。根据 1983 年 8 月通过的修改合作与发展法的法令，控制黑人移民工人家属在都市居住的条件仍然继续存在，在许多方面甚至限制更为严了。一个工人得到允许与其家属团聚须要达到的四个条件实际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达不到的（E/CN.4/1984/8，第 133 段），因此，早些时候对南非黑人人口出生率逐渐而不可避免的下降的担心就是对种族隔离政权正在推行的种族灭绝政策的真实证明。

71. 粮农组织在其关于种族隔离、贫穷和营养不良的研究报告的结论中着重指出了种族灭绝的这一方面：“从每个人的生理状况就可看到家庭与社会分离造成的极为严重的后果。在剥削和摆布非洲人的现阶段，男人、妇女和儿童的身体健康正受到损害*……黑人人口中越来越多的人食物不足，健康状况和死亡率就是这种现象的严重反映”（见E/CN.4/1984/8，第227段）。

72. 报告还指出：“营养不良造成的疾病影响死亡率和一生的身心*健康……在营养不良的各种后遗症中提到了可致盲的视力损伤和智力减退*（见E/CN.4/1984/8，第230段）。

73. 粮农组织印发的研究报告最为确切地描述了黑人工人的生活条件。南非政权对黑人工人每天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得到了如下的描述：“这种政策使得非洲人过着非人般的生活，现在他们赖以生存的条件还在不断地受到威胁，经营他们早已如此困苦不堪。监视、驱逐出境、剥夺财产、流放、监禁、物质限制，凡此种种，迫使非洲人求生无望，唯听天由命罢了。……因此国家政权对家庭结构的破坏便为社会和个人的堕落洞开方便之门，这对整个社会的影响远远超出了只是家庭本身的消失”（见E/CN.4/1984/8，第232段）。

74. 关于控制一个群体内成员生育的措施，管制黑人移民工人家庭进入都市地区的全部立法和对男性生殖器施用电刑的酷刑，更雄辩地证明了南非政权竟在一个无能为力的国际社会的众目睽睽之下，仍在犯下这样的种族灭绝罪行。

75. 应该注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第一条第十和十一款所下的灭绝种族罪定义的全部标准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一致的（A/CN.4/377和更正一，第28款）。

76. 就种族隔离行为和政策的某些方面而言，它不仅仅是对人类犯罪¹³，也是一系列灭绝种族的行为，它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影响。** 最后这个方面也

* 强调符号是后加的。

** 否则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编写的法典草案就不会提及此问题了。此外，《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在这方面也很明确。

值得更详细的研究。但是，工作组认为，这是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因为这种研究工作的确属于联大1978年再次讨论该问题时所授委员会职权的范围。

77. 根据以上对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的特点的观察，南部非洲特设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种族隔离的罪恶后果就是一种种族灭绝的政策。

78. 因此，我们应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看待南非政权。所以，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关机构能够有效地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种族隔离这一新的隐蔽方面，目前，这个方面正以各种种族灭绝的恶毒形式出现——从该词严格而又更广泛的意义来说——工作组早已确认这是“政治种族灭绝”，“社会种族灭绝”和“精神种族灭绝”。（见第59和60段）。

五. 国际责任

79. 以上章节与段落明确表明, 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 种族隔离及其政策和做法带有许多, 如果不是全部的话, 种族灭绝的内容, 并在很大程度上与种族隔离罪相符。

80. 从国际刑法的角度宣布某些行为是犯罪的两个公约, 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载有关于对这些罪行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见灭绝种族公约第5—7条和9条及种族隔离公约第3条和5条)。有关国际责任的这些规则是互不相同的。它们原本起草于1948年和1973年。与此同时, 国际法委员会也就侵犯人权的问题彻底讨论了国家责任的问题。

81. 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责任问题值得进一步注意, 因为在纽伦堡已确定了个人责任的原则。有必要从种族隔离造成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责任的理论和实践发展的角度来彻底研究种族隔离和灭绝种族罪行的个人和国家责任问题。在目前情况下,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不能进行这类研究, 因为问题复杂, 包含个人责任、组织成员责任、某个国家机构及其代表的责任, 甚至某个国家本身的责任等众多的内容。也要考虑犯罪和企图犯罪, 参与和诱使犯罪(种族隔离罪)的问题。因此, 应在另外的场合予以研究这个责任的问题。

六. 结论与建议

A. 结论

1. 在注视了南部非洲形势后, 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出如下结论: 在种族隔离制度化后几乎40年来, 切实推行种族隔离已造成某些罪恶后果, 这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a)、(b)和(d)所禁止的罪行相符, 从整体和长远来看, 种族隔离政策将最终产生与公约第二条(c)所禁止的灭绝种族行为相同的后果。

2. 工作组认为, 它应继续审议得出这些结论所依据的材料, 不一定从事实本身的角度, 而是从对已知实事所抱态度的角度来审议。灭绝种族行为是在种族隔离推行了多年后才被揭露的; 只要这种不人道的做法继续下去, 这种罪恶行为就会越来越多。

B. 建议

1. 今后，南非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方式应被看成是一种灭绝种族行为。

2. 考虑到今后应将南非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方式，视为一种灭绝种族行为，特设专家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它继续进行调查以便得到更完整的材料。

3 人权委员会可授权工作组进一步开展研究，肯在一方面确定受南非种族压迫的民族在哪些生活领域深感到种族灭绝的影响，另一方面，确定这种影响的程度。

4. 认识到种族隔离行为和政策的某些方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人权委员会应授权工作组更详细地审查国家、其它集团和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的问题，并要考虑《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 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吁请联大，就作为一种政策的种族隔离具有与种族灭绝相同的罪恶后果的程度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6. 人权委员会可采取步骤，修订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该文件几乎是在 40 年前，直接由于纳粹和其它极权主义政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因种族、民族、国籍或宗教背景对人类群体犯下的兽行而草拟的。该公约基本上涉及这种灭绝人种行为。不幸的是，公约通过后，公约中所述的灭绝种族行为和近似于灭绝种族的行为并未停止。在揭露出那些“近似于灭绝种族行为”的做法以来，种族灭绝又有了新的内容，这不仅在南非是这样，在其它国家也是如此。因此，工作组认为，应修订公约以确定今天还有什么做法可视为灭绝种族行为，并希望对这一国际罪行得出一个符合今天实际情况的最新定义。

7. 特设专家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请联大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迅速完成其编写《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法典》草案的工作。

注 释

- ¹ 关于对危害人类罪概念的更详细资料见 R. K. Woetzel, 1959 年, 芝加哥, 纽伦堡国际法审判: E. Aroneanu, 1961 年, 巴黎, 危害人类罪和 E. Schwelb, 危害人类罪, 英国国际法年鉴, 第 23/1946 卷。
- ² A.Vajs, "Slocin genocida u medjunarodnom krivicnom pravu", Medjunarodni problemi, Belgrade, No.1, 1949, 和 J.Graven, "Les crimes contre l 'humanité", RCADI, Vol.76, 1950 都特别提到灭绝种族罪的问题。
- ³ 见巴巴拉·罗杰斯的题为 "分而治之一南非的班图斯坦" 的研究报告, 编辑·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会, 伦敦, 1980 年, 该报告概括了种族隔离的正式概念 (pp. 5-14), 同时真实地描述了种族主义政权和 "分别发展" 的性质。
- ⁴ A. Kum' a N' dumbe 是关于纳粹 "种族优越" 论和战前南非联邦歧视制度之间的相互影响的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该报告题为 "希特勒, 南非和帝国主义威胁, 摩登时代", 第 327 期, 巴黎, 1973 年 10 月。
- ⁵ 人权和南非法律秩序, 编辑·普林斯顿大学学报, 普林斯顿新泽西, 1978 年, 导言, 第 3-14 页。
- ⁶ 同上, 第 7 页。
- ⁷ 同上. 第 4-5 页。
- ⁸ 见特设工作组 1980 年 8 月 8 日会议从伦敦发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 ⁹ 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 1978 年种族关系调查。
- ¹⁰ 英国议会议事录, 第 8 期, 南非议会, 1977 年 6 月 1 日, 第 8881 卷。
- ¹¹ 更详细情况见第 E/CN. 4/1429 号文件第一章 F 节和第 E/CN. 4/1984/8 号文件, 第一章 B 节又见形势相似的两份关于纳米比亚报告中的章节。
- ¹² 国际劳工局, 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适用的特别报告, 日内瓦, 1983 年, 第 32 页。
- ¹³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一条。